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2026年度茂名市化州市补充耕地项目（第一批）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　　称：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化州市政府机关大楼1号楼五楼西538室 项目联系人：梁　隆 联系电话：0668-7363593。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年度茂名市化州市补充耕地项目（第一批）耕地质量验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国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耕地质量评价、土地技术服务、农业资源调查等相关业务。 2.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招投标、耕地质量评价领域行政处罚记录，无行业黑名单

		记录（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3.具备开展耕地质量验收的专业技术能力：拥有土地规划、土壤农化等相关专业技术团队；自有CMA检验检测资质的，资质范围须覆盖耕地质量验收所需全部检测指标；无自有检测资质的，须提供与具备CMA资质检测机构签订的有效合作协议及该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4.业绩要求：近3年（2023年1月至今）具有至少1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耕地质量分等定级或农用地质量评价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未专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技术规范开展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 ①项目资料收集与合规性审查，核对地块地类、面积、整治工程等基础信息；

		②外业现场踏勘与调查，开展耕地地形坡度、耕层厚度、灌排条件、田间道路等农业生产条件核查举证； ③土壤样品规范采集、封装送检，完成耕地质量相关指标检测（含土壤有机质、pH值、质地等核心指标）； ④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核算，编制完整的《补充耕地项目耕地质量验收报告》及配套图件、数据表； ⑤配合采购人完成市级验收评审、省级抽查复核，根据核查意见完成成果修改完善； ⑥整理全套验收档案资料并装订成册，移交采购人归档，确保成果满足耕地占补平衡入库报备要求； ⑦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与耕地质量验收相关的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批次共涉及4个补充耕地项目，合计验收面积472.44亩，具体如下： ①2023年度茂名市化州市新安镇大坡村补充耕地项目：89亩； ②2023年度茂名市化州市合江镇九仕

		坡村补充耕地项目：121.52 亩； ③2023 年度茂名市化州市笪桥镇西埇村补充耕地项目：200.65 亩； ④2026 年度茂名市化州市文楼镇宝山村补充耕地项目：61.27 亩。（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验收合格并通过上级核查的耕地面积为准。） 自采购人对项目完工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 350 元/亩，报价单价超过 350 元/亩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服务时间	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自采购人对项目完工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配合上级核查至成果通过并完成档案移交为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用于开展项目首期工作。 2期:支付比例70%,除30%的预付款外，结余的70%款项根据项目建设服务完成进度情况进行支付进度款或项目完成后一次性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将按期支付。) 注: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款时需提供:(1)合同;(2)正式增值税发票;(3)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办理财政支付时，所有

		的税费及其它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

		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